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）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南京智慧文旅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(采购包 2)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00-JZCG-C2025-0565

甲方（买方）：南京市文化旅游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南京鸿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5 年南京智慧文旅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(采购包 2) 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 标的名称：南京市文旅外网 OA 与 SMS 短信平台国产化

1.2 标的质量：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。

1.3 标的数量（规模）：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。

1.4 履行时间（期限）：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。

1.5 履行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1.6 履行方式：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柒万伍仟圆 （ 75000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，以两者孰长为准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6.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7.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，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。

八、合同款项支付

8.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

8.1.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，甲方支付各采购包合同总价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。乙方应在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未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8.1.2 各采购包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，系统功能满足技术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各采购包合同总额的 50%作为项目进度款项。

8.1.3 系统试运行结束，经终验合格后，支付各采购包合同总价款的 20%。

8.1.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8.2 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规定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乙方可以向

有关部门投诉。

九、税费

9.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项目验收

10.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。

10.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，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，明确验收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等内容，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。

10.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间、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。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。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。

10.4 验收合格的项目,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甲方依法及时处理。采购合同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,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1.1 乙方完成工作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和接受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，应当视为验收合格。

11.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。

11.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，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。

11.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，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、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）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2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2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2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3.1 双方在签订、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4.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4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4.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2 期 15F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章喆

联系电话：13851670535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南京市长江后街 6 号东大国家大学科技园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尚晓春

联系电话：13951803581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2 月 4 日